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貸款融資協議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以及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示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新貸款融資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根據新貸款融資

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新貸款融資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